



兒童是社會未來棟樑，教育局更新指引防止虐兒案發生。

近年發生多宗虐待及性侵兒童的案件，社會福利署資料顯示，去年有 1006 宗虐兒個案，前年亦有 1064 宗，引發社會關注。學校成為揭發虐兒案的關鍵角色，教育局近日更新相關指引，要求學校從日常遊戲及行為，留意學生可能受虐待的行為與情緒徵象。指引更列明，校方在處理懷疑教職員性侵學生個案時，不應與涉事教職員訂立協議，例如以自願辭職換取終止調查。

新指引列出多項兒童可能受虐的情況，包括兒童在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、重現類似受傷害或侵犯情形，極端反叛或過分順從討好他人、有遺尿、吮指頭、拉扯頭髮等倒退或重複行為，亦新增適用於少數族裔兒童的情況，如透露被父母逼婚等。

指引亦列出兒童被性侵犯的徵象，包括兒童透露參與「秘密遊戲」、年紀較大兒童透露與異性家長慣常同床等。指引列明首名接觸被虐學生的人員，應通知校長，與以往通知校監或指定教師的安排較統一。

新指引又加入多項家長或照顧者異常行為，並列為兒童可能受虐待的徵象，例如家長屢次不讓他人接觸兒童、工作人員約見家訪時，兒童均不在家或睡覺；家長無合理原因不讓子女接種疫苗，或接受醫療跟進或檢查等。

在處理懷疑教職員性侵兒童個案，教育局訂明學校不應在調查過程中，與涉事教職員「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」，該局要求校監或校長進行個案危機評估，了解有否其他學生被性侵及配合調查，並指派合適人員在不構成進一步傷害下，盡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相關行動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近年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增加，而兒童使用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的情況普遍，指引有按社會情況加入更多例子，例如相關人士沒有妥善處理藥物，令兒童有機會吸入亦屬疏忽照顧；他人透過互聯網約兒童外出可能涉性侵等，相信更多資料有助不同界別人士識別虐兒個案。她又建議學校及從事兒童工作的機構可進一步訂立內部指引及守則，並培訓員工，以加強對兒童的保障。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https://hk.on.cc/hk/bkn/cnt/news/20200513/bkn-20200513112539271-0513_00822_001.html?fbclid=IwAR0wSdfUREQ7Y9Jf42ZJJGePLay6jICPTx9-Z0mh2mlEvjLuWltd87s7M1A